

# 112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力求公平公正之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2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六、選拔日期：112 年 5 月 13~14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七、選拔地點：國立岡山高中體育館二樓羽球場（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）

八、選拔資格：

- （一）參賽資格：須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【109 年 9 月 8 日(含)以前】，參賽檢錄須繳驗個人戶籍謄本（最近一個月內）。
- （二）保留名額：上屆全國運動會個人賽第 1 名或最新全國積分排名前 8 名者，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- （三）若保留名額 4 人(含)以上：則上屆全國運動會個人賽第 1 名或最新全國積分排名第 1 名者，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隊正選資格，其餘需參加選拔。
- （四）若保留名額 3 人(含)以下：代表隊餘額則依最新全國積分排名依序補足 8 人(含保留名額)參加選拔(保留名額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隊正選資格)。
- （五）最新全國積分排名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所公布之年度 96 傑，或國際擊劍總會（FIE）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180 名為準。

九、選拔項目：

- （一）男子組：鈍劍、銳劍、軍刀
- （二）女子組：鈍劍、銳劍、軍刀

十、預定賽程：9:00 檢錄，9:30 準時開賽。

- （一）112 年 5 月 13 日男子組：鈍劍、銳劍、軍刀
- （二）112 年 5 月 14 日女子組：鈍劍、銳劍、軍刀

十一、選拔辦法：

- （一）採 15 點全循環排名賽制，以勝場數依序排名，勝場數若相同則再進行 15 點加賽。
- （二）若參賽人數 4 人(含)以下則全循環 2 回合。
- （三）服務(或就讀)相同單位（學校）之選手先進行比賽。
- （四）加賽或連續出賽之選手，中場可休息 5 分鐘。

## 十二、選拔名額：

- (一) 選拔賽前 3 名為正選選手（含保留名額），第 4 名為候補選手，第 5-8 名依序遞補。
- (二) 男子組、女子組教練之產生參酌順序如下：
  1. 正選選手（含保留名額）獲選較多者。
  2. 候補選手獲選較多者。
  3. 獲選選手上屆全國運動會所獲成績較佳者。若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為同一人者，得優先選擇擔任男子（或女子）組教練，另由第二順位者擔任女子（或男子）組教練。
- (三) 總教練得由男子組或女子組教練擔任之，參酌順序同上。
- (四) 教練資格：依據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，本(112)屆全運會起，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##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服務(或就讀)相同單位（學校）須統一報名，應屆畢業生仍可代表原校參賽。
- (二) 每人限報 1 項，不得跨項。
- (三) 免收報名費。
- (四) 報名日期：112 年 5 月 1~10 日截止，一律 email 報名。  
(E-mail：epeeandrea@gmail.com 黃金珠老師 0912556572，將回覆訊息)。
- (五) 聯絡人：黃金珠老師，電話：0912556572。

十四、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，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之參考；另依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之規定，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## 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全國運動會註冊及比賽日期：
  1. 註冊日期：112 年 8 月 21 日(一)至 9 月 8 日(五)下午 5 時截止。
  2. 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1 日(六)至 10 月 26 日(四)。
- (二) 公共意外責任險：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規定)。
- (三)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報名表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- (四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。